

# 刑事 準備程序三狀

案號及股別：111 年度模試訴字第 2 號（進股）

被	告	張久齡	詳卷
選任辯護人	王展星律師	詳卷	
	白禮維律師	詳卷	
	楊貴智律師	詳卷	

1 為被告被訴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，依法提呈準備程序三狀事：

2  
3 謹就檢察官 111.04.19 證據調查聲請書所聲請調查證據，就其證據  
4 能力與調查必要性，表示意見如下：

5  
6 壹、書證部分：

7 一、「罪責證據（均兼科刑證據）」部分：

8 （一）被告及辯護人爭執證據能力或調查必要性者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
5	證人幸啟明於 97 年 12 月 4 日偵查中之證述	1. 證據能力： 不爭執 2. 無調查必要性： 幸啟明證稱 <u>伊不敢確定張久齡、蔡珊珊有無外遇</u> （參偵卷 19，頁碼 242），顯見幸啟明對於待證事實「被告犯罪之動機」並無親自見聞相關之事實，無調查必要。
6	證人即蘇毓欣之友人詹晴晴（詹	1. 無證據能力：

	<p>季南)於97年6月19日2次警詢時、97年6月20日警詢時之證述</p>	<p>此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(且未具結),依<u>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無證據能力</u>。</p> <p>2. 無調查必要性：</p> <p>(1) 詹晴晴(詹季南)未證述任何與本案相關之內容,其<u>所證述內容均與待證事實「被告犯罪之動機」無關</u>,無調查必要。</p> <p>(2) 被告作案使用車輛登記是否登記在證人名下,<u>與被告罪責或量刑均無關</u>,無調查必要。</p>
14	<p>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(97年6月26日刑鑑字第0970094869號函)</p>	<p>1. 無證據能力：</p> <p>按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67號判決(附件6<sup>1</sup>):</p> <p>「<u>測謊鑑定</u>之受測對象為人,其生理、心理及情緒等狀態在不同時間即不可能完全相同,此與指紋比對、毒品鑑驗等科學鑑識技術,可藉由一再檢驗而獲得相同結果之『再現性』,而可作為審判上之證據者不同,故迄今仍難單藉測謊即可獲得待證事實之確信,縱可作為偵查之手段,以</p>

<sup>1</sup> 附件6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67號判決。

		<p>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，<u>然在審判上，尚無法作為認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</u>」。本件證據為<u>測謊鑑定結果，依前揭最高法院見解無證據能力</u>。</p> <p>2. <b>無調查必要性：</b>          針對測謊鑑定事項「被告有殺害蔡珊珊、張曉雯、張巧心，且有開瓦斯製造意外死亡情狀」等事實，<u>被告均不爭執，業已認罪</u>，無調查必要。</p>
--	--	---

- 1 (二) 就其餘編號 1 至 4、7 至 13、15、16，其證據能力及調查必  
 2 要性，被告及辯護人均不爭執。

3 二、「(單純)科刑資料」部分：

- 4 (一) 被告及辯護人爭執證據能力或調查必要性者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
2	證人李玉燕於 97 年 7 月 10 日、97 年 11 月 27 日偵查中之證述	<p>1. <b>無證據能力：</b>          此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<u>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無證據能力</u>。</p> <p>2. <b>無調查必要性：</b>          李玉燕所陳述之內容均轉述蔡珊珊之所述（參偵卷 7，頁碼 202），<u>李玉燕未親自見聞相關事實</u>，自無調查必要。</p>

3	證人蔡陳春華即被害人蔡珊珊之母於95年4月12日、99年1月27日偵查中之證述	<p>1. <b>無證據能力：</b> 此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（且未具結），<u>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無證據能力</u>。</p> <p>2. <b>無調查必要性：</b> (1) 就「被告之生活狀況及品行」、「被告與被害人間之關係」，蔡陳春華並未與被告共同生活，其陳述內容均係轉述自蔡珊珊之陳述，<u>蔡陳春華並未親自見聞</u>，故無調查必要。 (2) 就「被告未依和解條件履行」之事實，<u>被告不爭執</u>，即已臻明瞭，無調查必要。</p>
4	證人蔡仁勳即被害人蔡珊珊之父於95年4月12日、99年1月27日偵查中之證述	<p>1. <b>無證據能力：</b> 此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（且未具結），<u>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無證據能力</u>。</p> <p>2. <b>無調查必要性：</b> (1) 就「被告之生活狀況及品行」、「被告與被害人間之關係」，蔡仁勳並未與被告共同生活，其陳述內容均係轉述自蔡珊珊之陳述，<u>蔡仁勳並未親</u></p>

		<p><u>自見聞</u>，故無調查必要。</p> <p>(2) 就「<u>被告未依和解條件履行</u>」之事實，<u>被告不爭執</u>，即已臻明瞭，無調查必要。</p>
9	中國時報 95 年 4 月 12 日 A7 社會新聞報導資料一份	<p>1. <b>無證據能力：</b> 報導引用訪問均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(且未具結)，未經依法傳訊調查，<u>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無證據能力</u>。</p> <p>2. <b>無調查必要性：</b> 檢察官於左列報導作成後，<u>或已就受訪問者進行偵訊、或得於本案審理中聲請傳訊證人調查</u>，則依「最佳證據原則」自無必要調查新聞報導所載之內容。</p>

1 (二) 就其餘編號 1、5 至 8，其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，被告及  
2 辯護人均不爭執。

3

4 **貳、聲請傳喚之證人及鑑定人部分，被告及辯護人爭執證據能力或**  
5 **調查必要性之意見如下：**

編號	證據名稱	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
1	證人蘇毓欣	<p>1. <b>罪責部分：</b> <u>調查筆錄書證已足，且被告就</u></p>

		<p><u>待證事實</u>所載內容不爭執，其待證事實即已臻明瞭，無再傳訊證人調查之必要。</p> <p>2. 科刑部分： <u>調查筆錄書證</u>已足，其待證事實即已臻明瞭，無再傳訊證人調查之必要。</p>
2	證人吳玉玲	<p>1. 罪責部分： <u>調查筆錄書證</u>已足，且被告就<u>待證事實</u>所載內容不爭執，其待證事實即已臻明瞭，無再傳訊證人調查之必要。</p> <p>2. 科刑部分： <u>調查筆錄書證</u>已足，其待證事實即已臻明瞭，無再傳訊證人調查之必要。</p>
3	證人蔡陳春華	<p>1. 就「被告之生活狀況及品行」、「被告與被害人間之關係」，如前所述，蔡陳春華並未與被告共同生活，其於偵查中之供述內容均係轉述自蔡珊珊之陳述，<u>蔡陳春華並未親自見聞，故無傳訊必要</u>；又倘若鈞院裁定認定前開蔡陳春華於95年4月12日、99年1月27日偵查中之供述筆</p>

		<p>錄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，則<u>調查筆錄書證已足</u>，其待證事實即已臻明瞭，無再傳訊蔡陳春華之必要。</p> <p>2. 就「被告未依和解條件履行」之事實，<u>被告不爭執</u>，其待證事實即已臻明瞭，無傳訊證人之必要。</p> <p>3. 就「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」為<u>蔡珊珊、張曉雯、張巧心之生命法益受侵害</u>，<u>被告不爭執</u>，其待證事實即已臻明瞭，無傳訊證人之必要。</p> <p>4. 就「被害人家屬之意見」：</p> <p>(1) 此涉及被害人家屬權益事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2 項或第 455 條之 38 第 2 項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(2) 然此<u>非刑法第 57 條所列各款量刑應予審酌之事項</u>，無傳訊證人之必要。</p>
--	--	---

謹狀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6 日

【證物欄】(下皆影本)

附件 6：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667 號判決。

具狀人 張久齡

撰狀人 王展星律師

白禮維律師

楊貴智律師